

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民國100年11月3日通過

-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，特設置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種基金，其預算之編製及執行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，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一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。
二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三、其他收入
- 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應專款專用，並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或採集中支付方式辦理，其支用範圍如下：
一、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。
二、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。
三、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、租用、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。
四、輔導社會福利機構及提升專業服務人力。
五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、事務設備及人事相關費用。
六、其他與社會福利、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、發展、預防及推廣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